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015

# 目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问题 1、关于股东.....	5
问题 2、关于兼职.....	20
问题 12、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22
问题 13、关于其他.....	24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事项.....	27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7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工大高科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大高科有限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臻投资	指	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省经信中心	指	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曾为发行人股东
合工大资产	指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惟同投资	指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镇江银河创投	指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华臻	指	海南华臻交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正达	指	海南正达交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正达	指	合肥正达智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玖现	指	上海玖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合肥湛达	指	合肥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5-10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5-110号《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承义法字第278-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承义法字第278-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承义法字第278-6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注：1、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p> <p>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p>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承义法字第 278-10 号

**致：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孙艺茹、束晓俊、夏家林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933 号《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依据上交所的要求，对《第二轮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工大高科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工大高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 问题 1、关于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的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1 进行核查。

公司设立时部分股东出资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未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3 进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一) 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出资、入股、退股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大高科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工大高科有限的股东名册、股权代持委托书、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入股协议、收付款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二) 取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三) 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书面调查,获取访谈记录或调查表;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核实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72 名,其中持股数 10,000 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7 名,对此 27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进行了访谈确认,被访谈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占全体自然

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持股数 10,000 股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共 45 名，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联系了 45 名股东，取得了其中 39 名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其余 6 名股东（合计持股 3,400 股）未能取得联系；对发行人 2018 年集合竞价交易前退出的自然人股东 9 人，全部进行了访谈；

（四）梳理了自工大高科有限设立至 2007 年 11 月股权代持清理规范完成，股权代持的全部演变过程，以及 2008 年 5 月的工商登记的实际股东情况；

（五）对股权代持涉及的全部股东进行访谈，访谈比例为 100%，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六）查阅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七）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核查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核实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 二、核查事实

《审核问答（二）》问题 1 规定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不涉及该等情形的核查。

（二）就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工大高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历史沿革中的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协议、验资报告、款项收付相关资料、内部决议文件。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72 名，其中持股



数 10,000 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7 名，对此 27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进行了访谈确认（占全体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1%）；持股数 10,000 股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共 45 名，取得了其中 39 名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其余 6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00 股）未能取得联系；对公司历史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全部进行了访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依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1，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1、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

公司前身工大高科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设立，2011 年 6 月工大高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1 月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根据股转系统股票交易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1)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实施集合竞价转让前，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等相关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或受让/转让股权	出资/受让/转让时间	出资/受让/转让数量（万元出资额/万股）	出资/受让/转让方式	交易对方	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是否有出资/受让/转让协议	是否有款项收付凭证	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是否访谈确认
1	魏臻	出资或受让股权	2000.12	291.00	出资	—	是	是	是	是	是
			2003.03	30.00	股权受让	赵宁	是	是	是	是	
			2003.03	40.00	股权受让	诸葛战斌	是	是	是	是	
			2003.03	35.00	股权受让	张建军	是	是	是	是	
			2003.03	21.20	股权受让	邓林	是	是	是	是	
			2003.03	32.00	股权受让	寿志勤	是	是	是	是	

			2007.03	40.00	股权激励	合肥工业大学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2.90	股权受让	诸葛战斌	是	是	是	是	
			2008.12	10.90	股权受让	解彬	是	是	是	是	
			2011.06	836.73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306.801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让 股权	2007.11	62.12	代持股权还原	韩江洪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38.92	代持股权还原	陆阳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35.94	代持股权还原	程运安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35.29	代持股权还原	程磊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26.34	代持股权还原	张维勇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23.52	代持股权还原	蒋建国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10.93	代持股权还原	鲍红杰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6.00	代持股权还原	姜志华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3.30	代持股权还原	刘楚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15.00	代持股权还原	胡敏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3.30	代持股权还原	胡冬生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19.90	代持股权还原	张利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1.10	代持股权还原	胡庆新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11.50	代持股权还原	张建军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10.90	股权转让	解彬	是	是	是	是	
			2007.11	4.20	股权转让	宋俊	是	是	是	是	
			2007.11	2.10	股权转让	张汉龙	是	是	是	是	
			2007.11	1.50	股权转让	程运安	是	是	是	是	
			2007.11	1.50	股权转让	陆阳	是	是	是	是	
			2007.11	1.50	股权转让	唐寅	是	是	是	是	
			2007.11	1.30	股权转让	程磊	是	是	是	是	
		2007.11	0.90	股权转让	刘毅	是	是	是	是		
2	赵宁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0.12	100.00	出资	—	是	是	是	是	是
			2011.06	283.50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103.9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让 股权	2003.03	30.00	股权转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007.11	7.00	股权转让	张汉龙	是	是	是	是	
			2015.05	190.45	股权转让	蒋诗林	是	是	是	是	
			2015.05	260.00	股权转让	惟同投资	是	是	是	是	
3	诸葛战 斌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0.12	100.00	出资	—	是	是	是	是	是
			2011.06	256.9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94.21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让 股权	2003.03	40.00	股权转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007.11	2.90	股权转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015.05	100.00	股权转让	惟同投资	是	是	是	是	
4	张建军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0.12	35.00	出资	—	是	是	是	是	是
			2007.11	11.50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1.06	51.7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18.97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让 股权	2003.03	35.00	股权转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5	邓林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0.12	32.00	出资		是	是	是	是	是
			转让 股权	2003.03	21.20	股权转让	魏臻	是	是	是	
		2007.11		1.10	股权转让	胡庆新	是	是	是	是	
		2007.11		3.60	代持股权还原	王军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1.04		6.10	亲属间股权无 偿转让	邓晨	是	是	不涉及	是	
6	寿志勤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0.12	32.00	出资	—	是	是	是	是	
			转让 股权	2003.03	32.00	股权转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7	韩江洪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7.11	62.12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4	62.12	亲属间股权无 偿转让	韩东	是	是	不涉及	是	
8	陆阳	出资	2007.11	38.92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或受 让股 权	2007.11	1.5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011.06	181.89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66.693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9	程运安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35.94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07.11	1.5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011.06	168.48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61.776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 让 股 权	2015.05	23.565	股权转让	蒋诗林	是	是	是	是	
10	程磊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35.29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07.11	1.3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011.06	164.65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60.373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 让 股 权	2015.05	23.565	股权转让	蒋诗林	是	是	是	是	
			2015.05	20.00	股权转让	夏昂	是	是	是	是	
11	张维勇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26.34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118.53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43.461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 让 股 权	2015.12	30.00	协议转让	国元证券	是	是	是	不涉及	
12	蒋建国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23.52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转 让 股 权	2011.04	23.52	亲属间股权无 偿转让	王碧清	是	是	不涉及	是	
13	鲍红杰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10.93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49.18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18.034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14	姜志华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6.00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27.00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9.90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6.09	0.10	协议受让	韩东	是	是	是	不涉及	
15	刘楚	出 资	2007.11	3.30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或受 让股 权	2011.06	14.8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5.44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16	胡敏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15.00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67.50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24.7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17	胡冬生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3.30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14.8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5.44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18	张利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19.90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89.5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32.83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7.11-2017. 12	444.058	协议受让	韩东	是	是	是	不涉及	
		转 让 股 权	2015.12	30.00	协议转让	华安证券	是	是	是	不涉及	
19	胡庆新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1.10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07.11	1.10	股权受让	邓林	是	是	是	是	
			2011.06	9.90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3.63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	王军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3.60	代持股权还原	邓林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16.20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5.94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1	张汉龙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7.00	股权受让	赵宁	是	是	是	是	是
			2007.11	2.1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011.06	40.9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15.01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2	解彬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10.9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是
		转 让 股 权	2008.12	10.90	股权转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3	宋俊	出 资	2007.11	4.2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是

		或受 让股 权	2011.06	18.90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6.93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4	唐寅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7.11	1.5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是
			2011.06	6.7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2.47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5	刘毅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7.11	0.9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是
			2011.06	4.0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1.11	4.95	继承转让	刘诚	是	是	不涉及	是	
26	韩东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11.04	62.12	亲属间股权无 偿受让	韩江洪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279.54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102.498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让 股权	2016.09	0.10	协议转让	姜志华	是	是	是	不涉及	
			2017.11-2017. 12	444.058	协议转让	张利	是	是	是	不涉及	
27	王碧清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11.04	23.52	亲属间股权无 偿受让	蒋建国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105.84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38.808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8	邓晨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11.04	6.10	亲属间股权无 偿受让	邓林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27.4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10.06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9	刘诚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11.11	4.95	继承受让	刘毅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4.09	1.48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30	蒋诗林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15.05	190.45	股权受让	赵宁	是	是	是	是	是
			2015.05	23.565	股权受让	程磊	是	是	是	是	
			2015.05	23.565	股权受让	程运安	是	是	是	是	
31	夏昂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15.05	20.00	股权受让	程磊	是	是	是	是	是
32	卞浩	出资	2016.04	25.00	定向增发	—	是	是	是	是	是

		或受 让股 权									
--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赵宁、邓林、寿志勤、韩江洪、蒋建国、解彬、刘毅、韩东和刘诚目前已经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2003年1月至3月，张建军、寿志勤、赵宁、诸葛战斌、邓林将各自持有的工大高科有限股权转让给魏臻，其中，张建军、寿志勤实缴部分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收款凭证；其他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转让不涉及资金支付，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确定了变动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关股东已在访谈记录或书面说明中对上述股权变动予以确认；

3、上表中不涉及款项收付凭证的原因为相关股权变动为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代持股权还原、亲属间无偿转让或继承。

(2) 2018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实施集合竞价转让后，自然人股东转让与受让股份相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自2018年1月15日（含当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股东转让与受让股份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

①2018年1月15日起至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停牌日（2020年9月2日），集合竞价交易前已经存在的自然人股东所发生的股份转让、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变动数量 (股)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是否访谈或确认
1	刘诚	64,350	继承转让	2018	是
2	张建军	150,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19	是
3	张维勇	100,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19	是
4	唐寅	5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是
5	陆阳	10,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是
		3,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3,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1,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4,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7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2,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3,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6,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35,6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6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4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5,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6	刘楚	540,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19	是
		150,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19	
		100,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19	
7	程运安	90,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19	是
8	卞浩	400,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19	是

注：2019年10月，省经信中心委托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工大高科143万股股份，并通过股转系统竞价交易，其中卞浩受让40万股、刘楚受让54万股、程运安受让9万股、周典静受让40万股。省经信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②2018年1月15日起至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停牌日（2020年9月2日），通过受让股份新增的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 (股)	受让股份方式	受让股份时间	是否访谈或确认
1	周典静	400,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19	是
2	吴秀美	64,350	继承受让	2018	是
3	陈强	49,5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	王圣俊	10,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5	陈巧玲	5,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6	童波萍	3,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7	林玲	3,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8	施言轶	3,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9	施恒扬	3,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0	王庆文	25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1	穆震涛	2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2	黄铁英	2,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未能取得联系
13	张贤成	2,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4	吴林娣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5	谢铭非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6	李惠民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7	陶俊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8	董峰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9	杨光润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0	张兰芳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1	王涛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2	黄晓光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未能取得联系
23	王海云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4	陈兆兵	5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5	周波林	5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6	陶亚军	2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7	杨静	199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8	徐世凯	101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9	徐文建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0	张安平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1	王伟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2	黄玉赋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3	王晓峰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4	张燕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5	王合勤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未能取得联系
36	胡浩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7	何锦雨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8	胡自力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未能取得联系
39	潘立生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未能取得联系
40	尹正龙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1	张军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2	陈建华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未能取得联系
43	韩晓风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4	朱堂东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5	曹彬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6	余伟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7	郑满生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8	邹荣兴	99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9	谢添颖	1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 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或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相关自然人股东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系真实意思表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予以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0 年公司设立时，工大高科有限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魏臻	韩江洪	20.00
2		陆阳	20.00

3		程运安	18.00
4		程磊	18.00
5		张维勇	20.00
6		蒋建国	17.00
7		鲍红杰	17.00
8	邓林	王军	3.60
合计			<b>133.60</b>

②2003年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工大高科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韩江洪	64.24
2		陆阳	33.65
3		张维勇	32.33
4		程运安	31.71
5		程磊	31.13
6		蒋建国	22.39
7		张利	22.10
8		鲍红杰	18.93
9		胡敏	15.00
10	魏臻	张建军	12.80
11		姜志华	6.00
12		胡冬生	3.70
13		刘楚	3.30
14		尹康强	2.00
15		尹皖临	2.00
16		胡庆新	1.10
17		梁昌芹	1.00
18		诸葛战斌	2.00
19	邓林	王军	3.60
合计			<b>308.98</b>

③2007年3月20日，根据合肥工业大学股权奖励方案文件，合肥工业大学将其40万元股权以无偿转让方式奖励给魏臻为代表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课题组），

并全部委托魏臻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大高科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魏臻	韩江洪	69.02
2		陆阳	38.92
3		张维勇	36.74
4		程运安	35.94
5		程磊	35.29
6		蒋建国	26.12
7		张利	22.10
8		鲍红杰	18.93
9		胡敏	15.00
10		张建军	12.80
11		姜志华	6.00
12		胡冬生	3.70
13		刘楚	3.30
14		尹康强	2.00
15		尹皖临	2.00
16		胡庆新	1.10
17		梁昌芹	1.00
18		诸葛战斌	2.00
19	邓林	王军	3.60
<b>合计</b>			<b>335.56</b>

④2007年11月，上述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200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代持解除相关事项。

魏臻受托持有331.96万元股权，其中293.16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韩江洪等15名实际出资人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剩余代持的38.80万元股权由实际股东有偿转让给魏臻；邓林将其受托持有的3.6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军，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07年11月28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解除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

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股份转出			股权受让情况			
			无偿		有偿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 (万元)	受让人 (实际出资人)	受让股份 (万元)	受让人	受让股份 (万元)
魏臻	韩江洪	69.02	韩江洪	62.12	魏臻	6.90
	陆阳	38.92	陆阳	38.92		-
	程运安	35.94	程运安	35.94		-
	程磊	35.29	程磊	35.29		-
	张维勇	36.74	张维勇	26.34		10.40
	蒋建国	26.12	蒋建国	23.52		2.60
	鲍红杰	18.93	鲍红杰	10.93		8.00
	姜志华	6.00	姜志华	6.00		-
	刘楚	3.30	刘楚	3.30		-
	胡敏	15.00	胡敏	15.00		-
	胡冬生	3.70	胡冬生	3.30		0.40
	张利	22.10	张利	19.90		2.20
	胡庆新	1.10	胡庆新	1.10		-
	张建军	12.80	张建军	11.50		1.30
	诸葛战斌	2.00	诸葛战斌	-		2.00
	尹康强	2.00	尹康强	-		2.00
	尹皖临	2.00	尹皖临	-		2.00
	梁昌芹	1.00	梁昌芹	-		1.00
		<b>小计</b>	<b>331.96</b>	—		<b>293.16</b>
邓林	王军	3.60	王军	3.60	-	-
<b>合计</b>		<b>335.56</b>	—	<b>296.76</b>	-	<b>38.80</b>

综上，公司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在公司股改前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或书面调查，核查了相关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收付凭证、公司全套工商档案等资料，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工大高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不属于定向募集方式，因此不涉及该项核查。

### **三、核查结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07 年 11 月解除完毕，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 **问题 2、关于兼职**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5 的回复，合肥工业大学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再次出具《情况说明》，说明 4 人在工大高科兼职均取得学校同意，符合教育部及学校关于教职人员兼职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保障实际控制人魏臻在合肥工业大学的任职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影响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一) 查阅了合肥工业大学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 (二) 查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
- (三)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臻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事实**

魏臻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系工大高科实际控制人，并兼任工大高科董事长。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魏臻在工大高科兼职取得了合肥工业大学同意，符合教育部及合肥工业大学关于教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魏臻从未缺席过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持人，勤勉尽责履行其作为董事长的经营义务。为保障魏臻在合肥工业大学的任职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影响，魏臻及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健全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制度，确保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作。

2、魏臻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身体健康，将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董事应尽义务，积极行使股东决策权以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并维护发行人利益最大化；

(2) 本人当前及未来均不会利用合肥工业大学的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进行与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的研发工作，确保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完

整，不会与合肥工业大学存在任何纠纷，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 如因本人兼职事项导致发行人被第三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赔偿支出及费用，且不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如因政策法规变化，本人兼职事项不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本人将向合肥工业大学申请辞职，以确保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影响。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魏臻及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障魏臻在合肥工业大学的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问题 12、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存在部分跨期情况，主要系部分收入确认依据系统开通报告，存在收入确认口径不统一的情况，现统一按依据系统终验报告确认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1,533.70 万元、1,805.36 万元和-215.10 万元，对应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1,247.85 万元、1,195.02 万元和 67.92 万元。此外，发行人还存在费用等多项财务报表调整事项。根据公开资料，科创板 IPO 未更换新三板挂牌时券商和会计师。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项目具体说明涉及收入、成本会计调整的情况，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在未更换会计师、券商的情况下，出现较多调整的原因；（3）对造成报告期内会计调整的有关业务或财务内控整改情况和整改结果；（4）前述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



**规范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一）取得相关内控制度，测试关键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整改情况，评价整改结果；

（二）询问公司管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差错更正情况和具体原因。

### **二、核查事实**

2017-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出现会计调整后，引起了公司高度重视，重新梳理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等。

#### **2、进一步完善与客户有关项目验收和对账制度并强化执行**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与客户的有关项目验收和对账机制，确定专人负责项目验收和对账事宜；同时，确保验收等资料的及时传递，保证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及时性。

#### **3、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以及管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此外，公司定期组织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针对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制订了详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同时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再出现相关差异调整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造成报告期内会计调整的有关业务或财务内控整改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整改结果达到预期目标。

#### 问题 13、关于其他

**13.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2 的回复，发行人商号使用已经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名称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魏臻，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79%的股份，其股东为合肥工业大学。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均与“工大高科”相关。

请发行人对前述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注册商标中使用“工大”是否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的确认，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合肥工业大学允许发行人商号和商标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的背景情况，若未来发生变化，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一) 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
- (二) 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商标情况；
- (三)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四) 查阅并复印了合肥工业大学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 二、核查事实

(一) 公司注册商标中使用“工大”是否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的确认，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第 4406538 号	第 9 类	2007.10.14 至 2027.10.13
2		第 4406539 号	第 42 类	2008.07.21 至 2028.07.20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商标中所包含的文字及图案不违反《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向商标注册登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上述商标进行注册并取得了商标注册证书，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商标业经商标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我校对工大高科拥有的商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对于工大高科在上述商标使用期限届满后进行续展，我校没有异议。”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

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合肥工业大学允许发行人商号和商标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的背景情况，若未来发生变化，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工大高科设立之初，作为我校教研成果产业化平台，我校将‘HJ04A 铁路信号微机联锁系统’技术成果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入股工大高科，成为工大高科的股东。在该背景情况下，我校认可工大高科公司名称及注册商标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

我校未对工大高科在公司名称及商标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约定使用期限或其他终止条件，因此，无论未来我校是否持有工大高科的股份，均不影响工大高科在公司名称中继续使用‘合肥工大’和商标中继续使用‘工大’字样。”

综上，工大高科的公司名称（商号）及注册商标均系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工大高科与合肥工业大学之间未就公司名称（商号）及商标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约定使用期限或其他终止条件，无论合肥工业大学是否为公司股东，均不影响公司在公司名称（商号）及注册商标中继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注册商标中使用“工大”已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设立之初，作为合肥工业大学教研成果产业化平台，合肥工业大学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入股，并认可发行人商号和商标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且未对发行人在公司名称及商标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约定使用期限或其他终止条件。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商号）及注册商标均系通过合法程序取得，无论合肥工

业大学是否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影响发行人在公司名称（商号）和商标中继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

##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事项

###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就发行人现有专利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生以下变化：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 201922438477.9	一种车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9/12/29	工大 高科	原始 取得	无
2	ZL 202020176623.5	一种交流轨道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2/17- 2030/02/16	工大 高科	原始 取得	无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估服务	277.00	2020.11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	矿井轨道电机车无人驾驶系统	799.00	2020.10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品质提升项目-铁路道口 信号改造	399.00	2020.10
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铁 运公司	板材铁运公司铁路运输调度指 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期）	1,498.00	2020.11

注：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铁运公司签订的板材铁运公司铁路运输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期）项目合同由设备成套、技术服务和信息化工程三个子合同构成，合同金额合计为1,498.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重要销售合同外，公司已取得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等重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尚处于签署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中标金额 (万元)
1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恒源煤电铁路道口安全防护系统项目	448.50
2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控系统设备采购	149.6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 278-10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艺茹

束晓俊

夏家林

2020 年 12 月 10 日